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第I-4至I-52頁所載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

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之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 緝 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之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7	271	777	244	476
外包項目成本		(30,689)	(31,832)	(10,430)	(7,765)
材料及耗材		(12,767)	(11,075)	(4,358)	(3,774)
[編纂]		—	(1,887)	(500)	(6,3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99)	(1,610)	(687)	(658)
僱員福利開支		(17,607)	(17,485)	(6,986)	(7,656)
租賃開支		(4,083)	(4,780)	(1,956)	(1,926)
運輸費用		(7,180)	(7,200)	(2,661)	(2,469)
其他經營開支		(3,334)	(4,570)	(1,627)	(1,2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8	8,288	11,293	3,759	(3,095)
所得稅開支	10	(1,609)	(2,149)	(585)	(6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u>6,679</u>	<u>9,144</u>	<u>3,174</u>	<u>(3,7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除稅 後虧損	11	(1,001)	—	—	—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		<u>5,678</u>	<u>9,144</u>	<u>3,174</u>	<u>(3,78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6)	(618)	(175)	13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 益之匯兌差額	25	114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336</u>	<u>8,526</u>	<u>2,999</u>	<u>(3,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度／期間除稅後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5,929	9,144	3,174	(3,785)
非控股權益	(251)	—	—	—
	<u>5,678</u>	<u>9,144</u>	<u>3,174</u>	<u>(3,785)</u>
下列各方應佔之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591	8,526	2,999	(3,654)
非控股權益	(255)	—	—	—
	<u>5,336</u>	<u>8,526</u>	<u>2,999</u>	<u>(3,6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6	1,052	828
無形資產	15	1,661	935	664
		<u>3,347</u>	<u>1,987</u>	<u>1,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0,242	17,541	21,539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18	98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148	1,845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6,776	36,678	24,462
		<u>49,146</u>	<u>56,064</u>	<u>46,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11,872	14,429	10,705
應付股東款項	18	—	—	11,991
應付即期稅項		505	913	1,4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7	577	497
		<u>12,954</u>	<u>15,919</u>	<u>24,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92</u>	<u>40,145</u>	<u>21,9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39</u>	<u>42,132</u>	<u>23,4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78	—	—
資產淨值		<u>39,261</u>	<u>42,132</u>	<u>23,4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23	39,261	42,132	23,479
權益總額		<u>39,261</u>	<u>42,132</u>	<u>23,479</u>

* 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資產淨值		—*
權益		
股本	22	—*
權益總額		—*

* 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110)	25,627	33,670	205	33,875
年度除稅後溢利	—	—	—	5,929	5,929	(251)	5,6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52)	—	(452)	(4)	(4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附註11)	—	—	114	—	114	—	1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38)	5,929	5,591	(255)	5,3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50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448)	31,556	39,261	—	39,261
年度除稅後溢利	—	—	—	9,144	9,144	—	9,1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8)	—	(618)	—	(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18)	9,144	8,526	—	8,526
冰雪集團發行股份	—	3,840	—	—	3,840	—	3,840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9,495)	(9,495)	—	(9,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993	(1,066)	31,205	42,132	—	42,132
期間除稅後虧損	—	—	—	(3,785)	(3,785)	—	(3,78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1	—	131	—	13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1	(3,785)	(3,654)	—	(3,65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14,999)	(14,999)	—	(14,99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1,993	(935)	12,421	23,479	—	23,479

* 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153	(448)	31,556	39,261	—	39,261
期間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	—	—	—	3,174	3,174	—	3,1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175)	—	(175)	—	(1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175)	3,174	2,999	—	2,99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8,153	(623)	34,730	42,260	—	42,260

* 低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88	11,293	3,759	(3,0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01)	—	—	—
		<u>7,287</u>	<u>11,293</u>	<u>3,759</u>	<u>(3,095)</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792	764	334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1	846	353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盈利	7	(12)	(25)	(5)	—
利息收入	7	(20)	(24)	(5)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	4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63	630	16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撥備撥回)		<u>17</u>	<u>—</u>	<u>—</u>	<u>(80)</u>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9,432	13,484	4,452	(2,603)
存貨增加		—	—	—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3,206	2,071	5,613	(3,9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60)	(697)	(431)	1,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減少)／增加		<u>(390)</u>	<u>2,557</u>	<u>(1,751)</u>	<u>(3,724)</u>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		11,588	17,415	7,883	(9,033)
已付所得稅		<u>(606)</u>	<u>(2,019)</u>	<u>(44)</u>	<u>(149)</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u>10,982</u>	<u>15,396</u>	<u>7,839</u>	<u>(9,1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	24	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38	25	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4)	(213)	(137)	(140)
添置無形資產		(321)	(38)	(34)	(23)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之還款		(980)	98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226)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113)	778	(161)	(1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	—	(9,495)	—	(3,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8)
冰雪集團發行股份 之所得款項		—	3,8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55)	—	(3,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869	10,519	7,678	(12,347)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365	26,776	26,776	36,6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	(617)	(177)	131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34,277	24,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6,776	36,678	34,277	24,46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貴集團亦曾於台灣從事網絡及移動媒體製作，惟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附註2.1所述重組(「重組」)前，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Gooseberries Limited(前稱冰雪控股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即 Gooseberries Limited 及 Explorer Vantage 之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前後均為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除附註2.1所述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冰雪集團有限公司 (「冰雪集團」)(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113美元(「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冰雪製作有限公司 (「冰雪製作」)(附註(b))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0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
冰雪印刷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冰雪」)(前稱北京冰 雪印刷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澳門)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提供品牌 管理及印刷 諮詢服務
Icicle Europe Limited (附註(a))	英格蘭和威爾士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七日	1歐元	100%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英國提供專業 印刷管理服 務及諮詢服 務
Icicle Print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Icicle Macau」)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澳門幣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澳門從事印刷 服務及管 理、廣告設 計及製作業 務
Icicl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1新加坡元	100%	— (附註(e))	— (附註(e))	— (附註(e))	於新加坡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定贏傳媒」)	台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台幣 (「新台幣」) 12,000,000元	— (附註(f))	— (附註(f))	— (附註(f))	— (附註(f))	於台灣提供網絡 及移動媒體 製作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審計要求規限，因此並無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啟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會計規則而編製。
- (d) 由於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為暫無營業，故概無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審計要求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Icicle Macau、Icicle Europe Limited及Icicle Pte. Ltd.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解散。
-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766,000港元)收購定贏傳媒73.75%股權。按照與定贏傳媒原始股東之協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出售其於定贏傳媒擁有的全部73.75%股權予定贏傳媒的原始股東，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766,000港元)(附註11)。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註冊成立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Explorer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胡陳女士認購一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Explorer 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由Explorer Vantage收購冰雪集團

根據Gooseberries Limited(冰雪集團當時之股東，作為賣方)與Explorer Vantage(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xplorer Vantage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31,390,000港元收購冰雪集團8,5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胡陳女士經參考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代價4,185,000港元轉讓1,133股每股0.01美元的冰雪集團普通股(佔冰雪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予Explorer Vantage。

緊隨上述收購完成後，冰雪集團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85%權益並由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擁有15%權益。

Hertford Global進行的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冰雪集團與Hertford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1,177股每股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佔冰雪集團經擴大股本9.4%)，代價經參考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投資成本後釐定為3,8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冰雪集團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約23%。

註冊成立 貴公司作為[編纂]工具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建議[編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向Explorer Vantage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向 貴公司轉讓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9,633股及2,877股冰雪集團普通股(即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分別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76股及23股 貴公司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Explorer Vantage所持有的第一股認購人股份)均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繼續分別由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擁有約77%及約23%權益，而冰雪集團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作為冰雪集團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且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貴集團被視為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並視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並視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相關實體之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重組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或較為複雜判斷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方面載於附註5「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與 貴集團有關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規定或允許的程度為限。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之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其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着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如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9,227,000港元、7,190,000港元及5,356,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旗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列報。於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形式列報。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16%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盈虧，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4.3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進行撥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資產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4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分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

不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亦須最少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照其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款項。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負債初步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合約指定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的較高值，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受

限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賦予權利可使用特定資產以於協定期間內取得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回報，則有關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性評估作出且不論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使用持作經營租賃的資產，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將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4.8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款額均於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4.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如下：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之收益於執行服務獲客戶接納時確認，通常為交付由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獲客戶接納產品時。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即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於服務進行時確認。

行政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照適用利率累計。

4.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再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並無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4.11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指定作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份的貨幣項目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期間頻繁重複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累計。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當地市政府指定的薪金成本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i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的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法規計提。

(iv)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權益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覆蓋整個歸屬期，當中計及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進行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扣除自／計入回顧年度／期間的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致歸屬條件而作出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倘其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倘其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時確認。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有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其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14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15 分部申報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申報分部業績所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公司董事需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倘修訂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以下項目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估計，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收益確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製作、構建消費市場與品牌相結合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等服務覆蓋範圍廣泛，包括概念開發、藝術及設計、設計工程、搜集、製作、質量控制、整體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所提供該等服務創作的最終產品對每名客戶而言均為獨一無二、量身定制並涉及較大成分的個人偏好。因此，在客戶接納最終產品之前，無法確定貴集團是否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因此，管理層認為，按完工進度確認收益並非適合彼等業務經營的最佳方法。鑒於各項目的期限相對較短，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延後確認收益直至最終產品交付獲客戶接納更為合適。

資本化無形資產

當項目有可能將成功被視為達成於附註4.3載列的條件時，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貴集團的開發活動由其資訊科技部門記錄及入檔以於條件倘達成時作為支持釐定的基準的憑據。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有限期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會根據附註4.5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決定。如過往的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撤銷經驗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而於釐定將予確認之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須計算最終稅項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貴集團根據極可能須支付稅項之估計確認稅項撥備。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須作有關決定之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份， 貴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已終止及詳情載於附註11的台灣業務外，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

因此，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將 貴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營銷製作服務。該經營分部包括三個服務類別，包括(a)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b)數碼媒體製作；及(c)跨媒體開發。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				
—印刷、包裝及採購	76,153	81,421	29,490	25,166
—視覺營銷、零售展示及場地佈置	2,448	1,175	674	736
	78,601	82,596	30,164	25,902
數碼媒體製作	2,153	3,043	727	1,318
跨媒體開發	4,922	5,316	1,829	1,067
	<u>85,676</u>	<u>90,955</u>	<u>32,720</u>	<u>28,287</u>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城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乃主要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1,020	82,221	28,823	25,398
中國	4,910	2,687	1,264	863
其他	9,746	6,047	2,633	2,026
	<u>85,676</u>	<u>90,955</u>	<u>32,720</u>	<u>28,287</u>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超過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9,328	20,569	5,992	7,329
客戶B	16,746	20,515	6,649	6,3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及應收持續經營業務之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85,676	90,955	32,720	28,287
其他收入及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25	5	—
利息收入	20	24	5	6
行政服務收入	195	697	211	88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收入	—	—	—	164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之收入	—	—	—	133
匯兌收益淨額	—	—	—	80
雜項收入	44	31	23	5
	<u>271</u>	<u>777</u>	<u>244</u>	<u>476</u>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792	764	334	294
核數師薪酬	130	1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	846	353	364
就以下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物業	2,664	3,142	1,296	1,295
— 辦公室設備	1,120	1,499	584	562
辦公室設備之或然租金	299	139	76	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	630	16	(80)
研發成本	38	—	—	—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	(38)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a)))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21	15,471	6,348	6,978
—酌情花紅	773	1,302	343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3	712	295	305
	<u>17,607</u>	<u>17,485</u>	<u>6,986</u>	<u>7,656</u>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貴集團旗下實體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180</u>	<u>9</u>	<u>1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180</u>	<u>9</u>	<u>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75	4	79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u>—</u>	<u>75</u>	<u>4</u>	<u>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附註(ii))	—	200	8	208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倫先生	19	—	—	19
	<u>19</u>	<u>200</u>	<u>8</u>	<u>227</u>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董事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所支付之酬金。
- (ii) 胡陳女士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胡陳女士及周世耀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孔慶倫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文嘉豪先生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方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前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酬金乃指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而已收或應收 貴集團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非 貴公司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58	2,835	1,121	1,440
酌情花紅	253	337	22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7	35	38
	<u>3,301</u>	<u>3,259</u>	<u>1,178</u>	<u>1,515</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乃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7</u>	<u>6</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1,553	2,427	783	5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0)	(20)	—
	<u>1,513</u>	<u>2,407</u>	<u>763</u>	<u>568</u>
其他司法權區				
— 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98	20	—	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93
	<u>98</u>	<u>20</u>	<u>—</u>	<u>122</u>
遞延稅項(附註21)	<u>(2)</u>	<u>(278)</u>	<u>(178)</u>	<u>—</u>
所得稅開支	<u>1,609</u>	<u>2,149</u>	<u>585</u>	<u>690</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需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並無因於台灣、英國、澳門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所得稅，因此概無就位於台灣、英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出售其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並解散位於英國、澳門及新加坡之所有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8	11,293	3,759	(3,095)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2	2,174	698	5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4)	(4)	(1)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16	113	22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	(20)	(20)	93
其他	162	(114)	(11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609	2,149	585	69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與定贏傳媒之原有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以出售其於定贏傳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6,000港元)。定贏傳媒從事貴集團於台灣之所有業務。因此，該等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按照與定贏傳媒原股東之協定，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

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的計算乃於附註25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除稅後溢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益	5,421
其他收入	4
外包項目成本	(2,668)
折舊開支	(54)
僱員福利開支	(2,786)
其他經營開支	(8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57)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9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包括將匯兌儲備114,000港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損益)(附註25)	(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	(1,0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50)
— 非控股權益	<u>(251)</u>
	<u>(1,00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904)</u>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9,495</u>	<u>—</u>	<u>14,999</u>

除上文所載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已派付或宣派之中期股息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9,495,000港元，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股東支付之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當時之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3,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派付予當時之股東並結清。餘下款額11,999,000港元已分類為應付股東款項並已於[編纂]前派付。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此乃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2披露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60	966	2,876	5,302
添置	1,216	40	388	1,644
出售	—	(10)	(25)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426)	(426)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76	996	2,811	6,483
添置	20	27	166	213
出售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3)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6	323	2,974	5,993
添置	—	40	100	140
出售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363	3,058	6,1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7	737	1,871	3,825
年內支出	364	182	715	1,261
於出售時對銷	—	—	(9)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276)	(276)
匯兌調整	—	—	(4)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81	919	2,297	4,797
年內支出	494	53	299	846
於出售時對銷	—	(700)	—	(700)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5	272	2,594	4,941
期內支出	208	23	133	364
於出售時對銷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283	295	2,711	5,2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	77	514	1,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	51	380	1,05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13	68	347	8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悉數折舊，惟該等項目尚在使用。該等資產於扣除累計折舊前賬面總值分別為約4,218,000港元、3,719,000港元及3,90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u>計算機軟件</u>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1
添置	<u>3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2
添置	<u>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
添置	<u>23</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68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9
年內支出	<u>7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1
年內支出	<u>7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5
期內支出	<u>294</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5</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664</u>

無形資產指(i)已購入之計算機軟件；及(ii) 貴公司開發新計算機軟件產生之直接成本。

無形資產以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紙品及書法文具	—	—	34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30	14,885	15,379
租賃按金	555	521	1,591
預付款項(附註)	1,207	2,006	4,433
其他應收款項	850	129	136
	<u>20,242</u>	<u>17,541</u>	<u>21,539</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所包括之[編纂]預付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1,075,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而外包項目成本預付款項則分別約為875,000港元、825,000港元及1,889,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84	7,536	5,680
逾期一個月內	5,571	3,912	4,13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25	2,435	2,997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834	995	2,556
逾期超過一年	16	7	9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95	8,919	6,491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515	3,964	5,8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2	1,962	3,010
超過一年	18	40	13
	<u>17,630</u>	<u>14,885</u>	<u>15,379</u>

18. 應收／(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

關聯公司指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或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實體。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天。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墊付資金、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為墊付資金，而應付股東款項指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並於近期無違規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115,000港元、8,085,000港元及7,356,000港元，並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655,000港元、15,571,000港元及12,158,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動用相關的一般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1	10,369	6,554
應計費用	1,041	1,145	1,518
已收按金	550	328	278
其他應付款項	459	401	650
預收款項	881	2,186	1,705
	<u>11,872</u>	<u>14,429</u>	<u>10,7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供應商可用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46	5,523	3,85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999	4,516	2,4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586	329	253
超過一年	10	1	1
	<u>8,941</u>	<u>10,369</u>	<u>6,554</u>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0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2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1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	—*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1股股份已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隨後立即將該股份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76股及23股股份予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除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23. 儲備

貴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i)冰雪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將於 貴公司在重組完成後成為冰雪集團之控股公司時清除；及(ii)冰雪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支付予該等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 貴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2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採納一項[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冰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冰雪集團」)之為 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購價(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冰雪集團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冰雪集團股份之面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冰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15%。

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24股及309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美元授出。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詳情如下：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歸屬期
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224份	冰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32,000,000港元及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2,000,000港元的最少75%，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309份	冰雪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收益126,000,000港元及EBITDA 14,000,000港元的最少90%，則購股權將根據實際達成EBITDA佔EBITDA目標的百分比按比例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冰雪集團能夠達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某一績效目標時，購股權將歸屬。於授出日期及於授出日期後之日期，冰雪集團董事經考慮冰雪集團的表現後認為，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原因為冰雪集團不大可能達到績效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承授人簽立註銷函件，同意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冰雪集團董事及當時股東同意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u>215</u>	<u>—</u>	<u>(215)</u>	<u>—</u>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103)	—
				<u>318</u>	<u>—</u>	<u>(318)</u>	<u>—</u>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103	—	—	103
				<u>215</u>	<u>—</u>	<u>—</u>	<u>215</u>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112)	—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206	—	(103)	103
				<u>318</u>	<u>—</u>	<u>(215)</u>	<u>103</u>
				<u>533</u>	<u>—</u>	<u>(215)</u>	<u>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胡陳女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	103	—	103
				<u>112</u>	<u>103</u>	<u>—</u>	<u>215</u>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0.01美元	112	—	—	1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0.01美元	—	206	—	206
				<u>112</u>	<u>206</u>	<u>—</u>	<u>318</u>
				<u>224</u>	<u>309</u>	<u>—</u>	<u>53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8.8年及7.8年，其中該等購股權概無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01美元。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新台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766,000港元）出售定贏傳媒之全部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定贏傳媒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0
商譽	8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15)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70)
應付 貴集團款項	(226)
所出售資產淨值	646
非控股權益	5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匯兌儲備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	(44)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7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66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226)

出售定贏傳媒之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除稅後虧損(附註11)。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物業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054	1,120	2,870	1,349	2,249	1,203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521	1,532	651	2,251	—	1,904
超過5年	—	—	—	69	—	—
	<u>6,575</u>	<u>2,652</u>	<u>3,521</u>	<u>3,669</u>	<u>2,249</u>	<u>3,107</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協議之初始年期為三個月至六年。就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而言，倘辦公設備之使用超出租賃協議協定的預訂水平，則出租人可收取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CTM」) 提供營銷製作服務 所得收益 (附註(a))	314	930	479	103
向 Newspaper Direct Limited 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b))	742	694	441	215
向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c))	—	18	14	13
向胡漢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營銷 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附註(d))	—	83	83	—
向胡陳女士緊密家庭成員提供營 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	4	14	14	—
向胡陳女士提供營銷製作服務所 得收益	4	—	—	1
向CTM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38	—	—	—
向CTM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	—	—	51
向CTM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a))	—	—	—	23
向CTM採購紙品及書法文具 (附註(a))	—	—	—	352
向CTM收取的行政服務收入 (附註(a))	195	697	211	88

附註：

- (a)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b)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 (c)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為該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關聯公司之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5	3,211	1,277	1,622
酌情花紅	206	311	11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98	40	45
	<u>2,976</u>	<u>3,620</u>	<u>1,328</u>	<u>1,734</u>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貴公司董事監察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所需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產生以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的業務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整體風險淨額			
美元	9,405	11,463	11,409
英鎊	1,505	396	492
人民幣	<u>21</u>	<u>14</u>	<u>16</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彼等之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基本上與外匯匯率變動無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2%、15%及21%乃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之67%、55%及63%則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貿易結算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融資渠道，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	10,441	10,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5	11,915	11,91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22	8,722	8,722
應付股東款項	11,991	11,991	11,991
	20,713	20,713	20,713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035	15,535	17,106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0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48	1,845	2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76	36,678	24,462
	<u>47,939</u>	<u>54,058</u>	<u>41,8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	11,915	8,722
— 應付股東款項	—	—	11,991
	<u>10,441</u>	<u>11,915</u>	<u>20,713</u>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31.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而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將透過[編纂]方式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認購。

建議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於股東批准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編纂]股[編纂]之基準進行[編纂]之決議案當日，授權董事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編纂]」)。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